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該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利息收入」及「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異」中之數字錯誤。另外，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存貨滯銷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兩項目中應分別刪除「(撥回)」及「(收益)」字眼。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海外監管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業績(「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佈第9頁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利息收入」數字應分別為「(557)」及「(2,00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異」之數字應分別為「(315)」及「2,372」。另外，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存貨滯銷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兩項目中應分別刪除「(撥回)」及「(收益)」字眼。本公司亦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該公佈之資料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為正確。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